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624号）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弘亚数控”）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回复逐一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尽调报告等申报文件修订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7
问题 3.....	16
问题 4.....	42
问题 5.....	57
问题 6.....	65
问题 7.....	74
问题 8.....	83

问题 1

认购对象。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茂洪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请控股股东明确无人报价情况下，其是否参与认购，以何种价格认购及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公司与李茂洪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9 日签署《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茂洪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李茂洪认购金额不低于 1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并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

李茂洪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薪酬、分红、股票减持所得等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渠道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人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人除外）不存在为其本次认购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 165,003,804 股股票，均未质押。按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弘亚数控每股 16.74 元的价格计算，该等未质押股份市值约为 27.62 亿元。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李茂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 392.01 万股，减持价格为 40.00 元/股至 62.00 元/股，合计减持金额约为 1.94 亿元。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持续现金分红，李茂洪先生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267.00 万元、6,655.99 万元、6,128.71 万元，合计金额约为 1.6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李茂洪先生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本次认购的资金将来源于薪酬、分红、股票减持所得等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渠道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关联方（本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已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三、请控股股东明确无人报价情况下，其是否参与认购，以何种价格认购及参与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李茂洪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即若发行时无人报价的情况下，李茂洪先生不参与认购。

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65,003,804 股，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日（即 2022 年 3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李茂洪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李茂洪先生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减持公司的股票。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李茂洪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李茂洪先生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向控股股东分发现金红利的银行回单，计算李茂洪先生取得现金分红的金额；

2、查阅《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茂洪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核查李茂洪先生的认购条款；

3、查阅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出具的承诺，核查其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及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李茂洪先生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查阅《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核查李茂洪先生的认购条款；

6、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计算李茂洪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金额；

7、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查阅李茂洪先生的《个人信用报告》，了解李茂洪先生的信用状况；

8、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核查李茂洪先生的股权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薪酬、分红、股票减持所得等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渠道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本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若发行时无人报价的情况下，李茂洪先生不参与认购；

4、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李茂洪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

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李茂洪先生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问题 2

关于募投项目。

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2）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40,000.00
2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120,000.00	5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90,000.00	100,000.00

其中，“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与“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新建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厂房地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新增产能
1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6.40 万	约 13 万	年产 20,000 台（套）智能封边机及其自动化产线

序号	项目名称	厂房地址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新增产能
2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12.75 万	约 16 万	年产 10,000 台（套）裁板锯、数控钻等高端家具制造装备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厂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现有产能整体消化程度较高，需要新的场地以扩大规模

公司深耕家具制造装备行业多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1,101.02 万元、168,929.19 万元和 237,069.45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47%，就收入规模而言，国内市场排名行业第一。公司产品远销俄罗斯、意大利、马来西亚、土耳其、德国、澳大利亚等欧洲、美洲及东南亚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较好地满足了境内外下游市场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高端家具制造装备需求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面对未来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亟待打破产能限制，抢抓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系生产制造型企业，产能的释放与新增厂房面积密切相关。通过新增厂房建设，进行合理的产能布局，充分发挥区域的产业集群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厂房符合公司提升产能的实际需要。

2、公司募投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一致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家具制造装备供应商”。公司规划将通过数字化制造基地建设、生产流程改造及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智能制造”能力，探索公司产品向精密机床等高端装备的延伸布局，逐步加强公司的“精密制造”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将购置先进的智能数控设备，引进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技术，打造精密零部件加工与整机总装一体化的现代化产业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零部件自制和数控家具装备生产等智能制造水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方向。

3、新增产能需逐步释放，公司提前布局以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中“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周期分别为 18 个月和 36 个月，在进行安装调试及试生产后仍需实现产能的逐步爬坡才能达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逐步释放的过程，与公司未来持续向好的下游市场以及逐年新增的市场需求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为满足远期产能规划而提前布局的战略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产品的市场前景、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厂房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1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15068 号	工业用地
2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165314 号	工业用地、公园与绿地 ¹

注 1：厂房、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在工业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极东机械、德弘重工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土地性质不包括商业用地或者住宅用地，不具备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发改部门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已对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明确，主要是建设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等，不涉及商业或者住宅用房，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也不会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厂房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等以营利为目的的行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控股/参股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弘亚数控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本公司	家具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否
2	成都弘林	制造、销售：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金属结构、金属围栏、机械化农业及园林机具、金属工具、消防设备；安装：金属围栏；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令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控股子公司	家具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控股/参股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3	广州玉石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批发；软件服务；软件零售	控股子公司	家具制造 高端数控设备控制系统开发及销售	否
4	四川丹齿	主营：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刀具、刃具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修理；车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兼营：汽车行业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汽车传动件、家具机械精密零部件、数控机床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否
5	玛斯特智能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高端家具制造自动化产线研发、生产、销售（加工中心及自动化产线系列产品）	否
6	德弘重工	一般项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家具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数控钻、裁板锯系列产品）	否
7	极东机械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控股子公司	家具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封边机系列产品）	否
8	香港弘亚	销售木工机械装备、投资、咨询、货物贸易、技术贸易和开发	控股子公司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9	Masterwood	一般设计制造，特别是木材、塑料和金属加工用机械和工具的制造和经营；一	控股子公司	国际木工机械行业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控股/参股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般电子设备的设计、制造和经营；以及数字控制软件的设计、制造和经营，以及与前述行业相关的研发活动。		高端数控机床制造商（五轴加工中心等）	
10	Tea	设计、生产、装配、安装、协助、销售机械、电气和电子设备以及与其配套的硬件和软件；购买、管理、销售专有技术、商标、专利；特许权使用费合同的规定；承担公司相关领域的代表性授权。在有助于实现公司宗旨前提下，公司可进行任何动产和不动产交易，商业和金融业务。	控股子公司	家具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	否
11	Atis	设计、生产、加工、装配、安装、协助、维护和销售用于生产和工业自动化的机电设备和机器；机械零件、硬件软件互补的装配；系统和软件的一般实施；市场营销、数据处理、人员培训；技术、商标、专利和许可证的利用；在参考部门招聘代理和商业经纪，无论是否有货物和服务的授权。在有助于实现公司宗旨前提下，公司可进行任何动产和不动产交易，商业和金融业务。	控股子公司	家具制造装备研发、生产、销售	否
12	万合智能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参股公司	板式家具自动包装生产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	否
13	赛志系统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专用生产设备制	参股公司	家具设备柔性生产线集成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控股/参股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造;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市场调研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机械配件零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14	瀚秋智能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	UV 涂装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	否
15	亚联机械	机械加工及制造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	人造板生产线和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	否
16	中设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	参股公司	机器人、高端智能装备领域的系统集成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本公司/控股/参股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7	Masterwood Deutschland GmbH	各类机器和配件的贸易。公司被允许从事任何可以直接或间接促进实现公司宗旨的活动，可以投资相同或类似领域的其他公司	参股公司	木材加工的机械和备件贸易	否
18	Co.B.A.L.M .S.r.l	一般工程活动，特别是生产提取和净化大理石、花岗岩和一般石材粉尘的工作台，加工大理石、花岗岩和一般石材、木材、塑料材料、玻璃和一般金属的机器和工具，雇佣本国或外国的工作人员，以及批发和零售贸易。公司仅在上述业务范围内，可进行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交易，进行租赁、保理、证券及外汇交易，也包括延期结算、主动和被动交易、中期交易以及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也可通过收购股权进行证券、不动产、商业、工业和金融交易。可为股东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从事或者仅允许特定对象从事的活动。	参股公司	生产和销售用于加工石材等类似材料的锯床、加工中心、受电弓和抛光机	否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公司及控股公司、参股子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指《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

2、查阅《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核查发行人经营情况；

3、根据发行人现有产能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

4、查阅《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15068 号）、《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165314 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83-2021-000052）、《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1-000637），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及土地规划用途；

5、查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1182022162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6202201046 号），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6、查阅募投项目的发改部门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获取并查阅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其经营范围；

8、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9、与 Masterwood 负责法律与财务的董事进行邮件沟通，了解境外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厂房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投资于房地产的情形；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问题 3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投资于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等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4）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前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7）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40,000.00
2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120,000.00	5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90,000.00	100,000.00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占地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新建制造基地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购置钣金加工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等先进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工程设施。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20,000 台（套）智能封边机及其自动化产线等高端家具装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线的建设，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占拟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53,000.00	88.33%
1.1	土地建设投资	41,400.00	69.00%
1.2	设备及技术投资	11,600.00	19.33%
2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11.67%
合计		60,000.00	100.00%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土地建设投资 41,400.00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11,6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拟投资金额 (a)	是否属于资 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 (b)	占拟投资金额的 比例 (c=b/a)
一	土地建设投资				
1	主体建设工程	35,000.00	是	35,000.00	100.00%
2	装修费用	1,000.00	是	1,000.00	100.00%
3	监理、设计、 勘察等费用	294.00	是	-	-
4	土地出让金	5,106.00	是	-	-
二	设备及技术投资				
1	机械设备	11,200.00	是	2,900.00	25.89%
2	运输设备	150.00	是	50.00	33.33%
3	办公设备	200.00	是	50.00	25.00%
4	软件投入	50.00	是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否	1,000.00	14.29%
合计		60,000.00		40,000.00	66.67%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土地建设投资

本项目土地建设投资主要包括主体建设工程、装修费用、监理费用及土地出让金，共计 41,4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取整)	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
1	主体建设工程			35,000.00
1.1	1#、2#厂房	102,500	2,700	35,000.00
1.2	地下室	5,800		
1.3	科研楼	7,800		
1.4	员工宿舍	12,400		
2	装修费用			1,000.00
3	监理、设计、勘察等 费用			294.00
4	土地出让金			5,106.00
合计				41,400.00

②设备及技术投资

本项目购置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共计 11,600.00 万元，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型	主要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的采购数量	投资金额
(一)	机械设备			11,200.00
1	开料、下管设备	光纤激光切割机、生产线含料库、激光切管机等	12	1,950.00
2	折弯校平设备	矫平机、上动式压力折弯机、折弯中心等	18	1,630.00
3	钣金钳工设备	钻孔攻牙机等	3	50.00
4	焊接设备	自动焊接设备、烟/粉尘回收系统等	10	500.00
5	表面处理设备	薄板流水线喷涂系统、底座烤漆线喷涂系统等	7	1,045.00
6	数控加工中心	龙门加工中心	2	1,200.00
7	仓储设备	立体料库	1	1,200.00
8	辅助设备	小件喷漆设备、剪线机、检测设备、升降平台等	96	3,275.00
9	安装调试			350.00
(二)	运输设备			150.00
(三)	办公设备			200.00
(四)	软件投入			50.00
合计				11,600.00

③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得出项目运营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7,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 万元，剩余以自筹方式解决。

2、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占地面积约 12.75 万平方米，将新建工业厂房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购置钣金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精密龙门加工中心等先进设备，拟建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化制造基地。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10,000 台（套）裁板锯、数控钻等高端家具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额 12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线，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占拟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90,000.00	75.00%
1.1	土地建设投资	70,000.00	58.33%
1.2	设备及技术投资	20,000.00	16.67%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0.00 万元，其中土地建设投资 70,000.00 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 20,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拟投资金额 (a)	是否属于资本 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b)	占拟投资金 额的比例 (c=b/a)
一	土地建设投资				
1	主体建设工程	48,000.00	是	43,000.00	89.58%
2	装修费用	5,000.00	是	1,000.00	20.00%
3	监理、设计、勘察等费用	745.00	是	-	-
4	土地出让金	16,255.00	是	-	-
二	设备及技术投资				
1	机械设备	19,150.00	是	4,800.00	25.07%
2	运输设备	200.00	是	50.00	25.00%
3	办公设备	500.00	是	150.00	30.00%
4	软件投入	150.00	是	-	-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0	否	1,000.00	3.33%
合计		120,000.00		50,000.00	41.67%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土地建设投资

本项目土地建设投资主要包括主体建设工程、装修费用及监理、设计、勘察等费用，共计 70,000.00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取整)	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
1	主体建设工程			48,000.00
1.1	1#、2#厂房	35,700	2,900	48,000.00
1.2	3#厂房	18,200		
1.3	4#厂房	12,200		
1.4	5#厂房	15,400		
1.5	6#、7#厂房	33,700		
1.6	8#厂房	18,500		
1.7	办公楼	12,700		
1.8	员工宿舍	14,500		
1.9	设备用房、仓库等其他主体工程建设	4,500		
2	装修费用			
3	监理、设计、勘察等费用			745.00
4	土地出让金			16,255.00
合计				70,000.00

②设备及技术投资

本项目购置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共计 20,000.00 万元，具体清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型	主要设备名称	主要设备的 采购数量	投资金额
(一)	机械设备			19,150.00
1	钣金自动化生产线	激光切割生产线、数控折弯机、双工位自动焊接单元等	48	4,525.00
2	数控加工中心	激光切割机、龙门加工中心、通过式辊道抛丸机等	69	9,720.00
3	仓储设备	立体料库	1	1,200.00
4	辅助设备	装配输送链、电动搬运车、升降平台等	41	3,505.00
5	安装调试			200.00
(二)	运输设备			200.00
(三)	办公设备			500.00
(四)	软件投入			150.00
合计				20,000.00

③铺底流动资金

该项目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以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同时结合项目预测的经营数据进行测算得出项目运营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3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00万元，剩余以自筹方式解决。

(二) 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的运行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进度安排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1、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60,000.00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拟用于年产20,000台（套）智能封边机及其自动化产线等高端家具装备，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该项目建设已投入金额为5,139.45万元，尚需投入54,860.55万元，其中40,000.00万元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该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末，该项目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后投入214.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前投入	董事会后投入
1	土地建设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	36,294.00	36,000.00	33.45	185.56
2	设备及技术投资	11,600.00	3,000.00	-	29.29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前投入	董事会后投入
3	土地出让金	5,106.00	-	5,106.00	-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1,000.00	-	-
合计		60,000.00	40,000.00	5,139.45	214.85

注 1：上表所称“董事会”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注 2：上述投入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鉴证。

2、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本项目总投资额 120,000.00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拟用于年产 10,000 台（套）裁板锯、数控钻等高端家具制造装备，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该项目建设已投入金额为 16,911.04 万元，尚需投入 103,088.96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该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该项目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后投入 4,045.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前投入	董事会后投入
1	土地建设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	53,745.00	44,000.00	633.79	4,024.77
2	设备及技术投资	20,000.00	5,000.00	22.25	20.46
3	土地出让金	16,255.00	-	16,255.00	-
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0	1,000.00	-	-
合计		120,000.00	50,000.00	16,911.04	4,045.23

注 1：上表所称“董事会”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注 2：上述投入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鉴证。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1、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施工建设期为 18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公司现有土地上，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并安装机械设备和其他配套设备，该项目预计于 2024 年投产。

项目具体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T0				T1 (投产年)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公用工程设计	■	■																		
土建、公用工程施工			■	■	■	■	■	■												
设备分期招标、购置							■	■	■	■										
设备分期安装、调试									■	■	■	■								
试产 40%									■	■	■	■								
试产 70%													■	■	■	■				
试产 100%																	■	■	■	■

2、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施工建设期为 36 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公司现有土地上，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并安装机械设备和其他配套设备，该项目预计于 2025 年投产。

项目具体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T-3	T-2				T-1				T0				T1 (投产年)				T2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公用工程设计	■	■																			
土建、公用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设备分期招标、购置										■	■	■	■								
设备分期安装、调试												■	■	■	■						
试产 50%														■	■	■	■				
试产 100%																		■	■	■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董事会决议日后，发行人就项目先行投入的资金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各建设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建设的必要性

（一）各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1、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在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购置土地实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新建制造基地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购置钣金加工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等先进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工程设施。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20,000 台（套）智能封边机及其自动化产线等高端家具装备的生产能力。

2、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新购置的土地实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12.75 万平方米，将新建工业厂房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购置钣金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精密龙门加工中心等先进设备，拟建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化制造基地。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10,000 台（套）裁板锯、数控钻等高端家具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

（二）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家具制造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深耕家具制造装备领域。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封边机、数控钻、裁板锯、加工中心等家具制造装备与其他配件类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即为建设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的智能制造基地，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智能化发展。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造流程将得到优化，关键零部件的自制化率将有所提高，进而提升产品性能，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及销售规模，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建设的必要性

1、践行国家制造强国战略规划，落实智能制造发展目标

2015 年，我国制定了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最终实现制造业强国的战略目标。目标针对智能制造工程提出，要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智能制

造”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被定位为中国制造的主攻方向。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公司作为高端家具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一直将智能制造作为重要发展战略，始终立足于自主创新，通过结合先进的数控技术与制造技术，持续完善现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使产品性能和品质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放眼全球，深入学习研究国际先进制造技术，重点加强数控化、柔性化等高端产品技术的开发，以推动我国家具制造智能化发展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积极践行国家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2、持续推进家具制造的智能化发展，发挥领军企业核心优势

随着科技进步及家具消费市场的结构性变化，国内家具制造业的制造模式和制造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生产方式对家具制造装备的自动化、信息化、柔性化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数控加工设备为主的先进制造装备不断引入家具制造的各个环节，对家具制造数字化与智能化水平提升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为持续推动家具制造的智能化发展，发挥领军企业核心优势，公司将通过核心零部件、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以及系统集成的产业链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家具制造的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家具制造装备产品的国际竞争优势。

3、优化制造流程，满足进一步降本增效需要

目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国内居行业首位，位居全球前列，部分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现有较为分散的经营场地已不能满足产能快速提升的需要，响应优势存在不足，管理及生产成本逐步加大。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经营场地，促进各生产厂区、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消耗，进一步优化制造流程，提升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等家具制造装备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以满足公司大规模生产和降本增效的需要。

4、提升关键零部件自制比例，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关键零部件的质量管控及供应商配套供应能力不足等问题成为制约公司规模化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提高关键零部件品质，降低核心技术外泄风险，提高精密零部件的自主研制能力和研制效率，公司需进一步加大核心零部件的自制规模，保障自主供给能力，为高端家具装备的规模化生产提供硬件保障。

四、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年新增产能
1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封边机（台/套）	20,000
2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裁板锯（台/套）	4,000
		数控钻（台/套）	6,000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能利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封边机	88.56%	114.40%	116.02%	120.96%
数控钻	70.29%	108.70%	120.26%	112.73%
加工中心	115.39%	111.46%	133.70%	131.75%
裁板锯	74.88%	119.31%	120.19%	118.05%

公司的业绩规模多年保持较快增长，受到生产场地与人工等制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始终保持在高位。2022年1-6月，华南、华东的部分主要城市疫情出现反复，导致下游家具生产厂商对更迭或添置新设备较为谨慎。受需求端影响，2022年1-6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短期经营造成一定冲击，但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随着各地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及需求恢

复，公司经营情况将有所好转，产能利用率有望恢复到较高水平。

3、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销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封边机	107.90%	93.13%	102.79%	102.50%
数控钻	110.91%	92.77%	102.14%	100.53%
加工中心	95.13%	100.81%	106.36%	100.57%
裁板锯	110.27%	90.94%	102.02%	103.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存在进一步扩大产能，促进业务规模继续增长的需求。

（二）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

1、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

2021年，我国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总额为8,005亿元，家具市场前景广阔，总体发展良好。从家具企业投资周期看，上一轮家具企业资本开支高峰是2016年和2017年，根据设备平均使用寿命约5-8年预估，从2020年起，板式家具行业将启动新一轮的置换周期，家具制造企业对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要求将不断提高。2021年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市场规模约为200亿元，到2024年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市场规模约231亿元，2021-2024年行业复合增速约5%。

（1）房地产市场温和发展，二手房、存量房的翻新需求提升

近年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引导房地产市场回归“房住不炒”定位。随着房地产市场的稳定温和发展，新房销售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存量房、二手房市场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租赁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实施落地，居民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将不断得到满足。

重装修需求驱动家具行业发展。重装修可分为二手房翻新和存量房装修，在一线城市该比例已占到约40%以上。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已经进入存量房时代，一线城市和部分二三线城市二手房交易已占据主导地位。存量房市场的快速发展减弱了房地产行业阶段性调整对家具需求的影响，家具需求更有韧性，

消费属性更强。另一方面，除了二手房买卖，接近 80%的消费者也会选择在初次装修后约 5-15 年进行二次装修。未来由二手房交易和存量房更新带来的改善型家装需求将会越来越多，从而刺激对家具的需求，也带动上游家具制造装备需求的增长。

（2）精装房渗透率的提升

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引下，精装修、全装修商品住宅开盘规模迅速提升。2020 年我国精装房整体渗透率保持在 30%，但与发达国家 80% 相比仍处于低位。预测 2022 年全国精装房开盘规模将超过 500 万套，渗透率提升至 50%，2029 年精装房渗透率预计将达到 80%，市场成长空间广阔。在此趋势下，家具制造企业工程订单比例提高，但是毛利率相对较低，压缩了整体利润空间，家具制造企业的价格敏感性将提高，有利于国产化机械设备替代。同时，随着精装修市场向三线及以下城市、中小开发商下沉，开发商对家具产品的价格敏感度将提升，家具制造企业采购订单有望更多流向国内的家具制造装备企业，有利于国内家具制造装备龙头企业市占率的提升。

（3）办公家具领域带来新的增长点

家具制造装备除应用于板式家具之外，还广泛应用于木门、地板等行业。此外，近些年经济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办公家具、会展展示柜体等行业的发展，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个性化、多样化提高，人造板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室内装饰、办公家具、会展展示等行业也将为家具制造装备行业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4）设备更新迭代

存量设备的更新迭代也将产生新的需求。从下游家具制造业的投资周期看，上一轮家具制造业购买机械设备的高峰是 2016 年和 2017 年，而国产的中低端产品设备寿命约 3-5 年，国产高端设备使用寿命约 5-8 年，上一轮较多国内中小规模家具制造企业购买的设备生产效率较低，设备更新周期有望缩短，从 2020 年起，家具制造装备企业预计将迎来新一轮的置换周期，产能消化具有较好的保障。

（5）进口替代速度加快

国产家具制造装备价格优势明显，加快实现进口替代。尽管全球家具制造装备龙头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技术全面、质量稳定、产品线完备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国内企业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功能接近的国产设备，价格往往不到进口设备的二分之一，在市场上尤其是对中型家具制造厂商而言具有明显的竞争力。随着国产家具制造装备性能的提升，其性价比优势更加突出，对海外设备形成更强的替代作用，板式家具机械进口额逐年下降，而出口额逐年上升。

（6）机器替代人工趋势

数控产品附加值较高，人工替代成本优势明显。在当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的形势下，选择自动化生产设备是家具制造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机器替代人工是行业未来发展的大趋势，也将逐步提升行业的市场空间。

2、行业竞争情况

（1）全球竞争格局

家具制造装备源自于德国、意大利等木工制造装备业发达的国家，目前德国和意大利的家具制造装备技术水平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占据全球约 50% 的市场份额，在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方面也一直走在前列，主要的家具制造装备企业包括德国豪迈集团（HOMAG，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HG1.F）、意大利比亚斯（BIESSE，意大利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BSS.BSI）、意大利 SCM、伊玛谢林集团（IMA SCHELLING）。

我国家具制造装备在国际市场上凭借高性价比竞争优势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长期处于贸易顺差地位，全球客户分布较广，更多集中在处于工业化进程中的发展中国家。相较于德国、意大利等国的行业领先公司，我国家具制造装备企业与欧洲企业在产品规模及自动化程度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国内竞争格局

国内家具制造装备行业相对分散。主流的国际品牌占据约 30% 的市场份额；本土家具制造装备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等地，大部分企业均处于规模以下，产品同构化、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但中高端市

场本土品牌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发行人和南兴股份为国内第一梯队公司，均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和性能较为稳定，市场覆盖面较广，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佛山市顺德区新马木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永强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华力机械有限公司等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与南兴股份等国内龙头企业，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产品具备自动化、数控化及柔性化特征，凭借高性价比的优势在中高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同时也逐步打破外资品牌的垄断，实现国产替代。目前国内家具制造装备性能方面与国外还存在一定差距，但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与国际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甚至赶超。

（三）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达产后将实现新增 4,000 台裁板锯、6,000 台数控钻产品的产能，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实现新增 20,000 台智能封边机产品及其自动化生产线的产能。

假设 2022 年成功获得募投项目融资，并启动项目建设，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预计将于 2025 年完全达产，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6 年完全达产。

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新增产能与公司 2021 年产能及产量的对比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	新增产能	2021 年产能	2021 年产量
封边机	20,000	8,600	9,838
数控钻	6,000	3,310	3,598
裁板锯	4,000	3,200	3,818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合理性匡算如下：

以 2021 年度各类产品的产量为基数，分别以各类产品近 5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近 3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作为募投项目启动建设至达产年的增长率，测算各类产品至达产年的产能缺口。

单位：台/套

产品	2021年产量	近5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近3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达产年产能缺口	达产年产能缺口均值（取整）	本次募投新增产能
封边机	9,838	22.62%	33.41%	13,872~28,177	21,000	20,000
数控钻	3,598	43.71%	39.83%	5,526~10,596	8,000	6,000
裁板锯	3,818	16.97%	30.37%	3,747~7,629	5,600	4,000

注：近5年，数控钻产品的销量较好，年复合增长率较高，出于谨慎，测算产能缺口时以30%作为复合增长率的下限，5年复合增长率43.71%作为复合增长率的上限进行测算。

根据上表达达产年产能缺口及本次新增产能情况可看出，本次新增产能均在产能缺口范围内，且基本接近或小于缺口均值，新增产能预估较为谨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经测算，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在达产年产能存在一定缺口，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因此，本次募投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五、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投产后第一年、第二年投产率分别为40%、70%，从第三年开始达产。

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投产期平均（T+1~T+2）	达产期平均（T+3~T+10）
一、营业收入	110,000.00	200,000.00
减：营业成本	68,200.00	124,000.00
二、毛利	41,800.00	76,000.00
税金及附加	528.07	1,152.99
销售费用	1,650.00	3,000.00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8,250.00	15,000.00
三、利润总额	31,371.93	56,847.01

科目	投产期平均 (T+1~T+2)	达产期平均 (T+3~T+10)
所得税费用	7,842.98	8,527.05
四、净利润	23,528.95	48,319.96

1、营业收入测算

(1) 产量测算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主要产品	年新增
封边机	20,000

(2) 产量价格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测价格系参考公司过往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预计，产品测算价格及同品类产品历史价格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套）

主要产品	预测单价	2021年 Q1-Q4 平均价格区间
封边机	10	9.8-11.8

销售单价根据公司 2021 年各季度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区间，结合新产品迭代、未来价格变化趋势、产品使用寿命等因素估算产品售价。由此测算得出的募投项目营业收入谨慎合理。

(3) 达产年收入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10 \times 20,000 = 200,000$ 万元/年

2、营业成本测算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水电费、租金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固定资产的类型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计算。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35 年，残值率 5%；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残值率为 0；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5%。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公司历史数据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测算比率	近三年成本占收入的平均比例
原材料	54.00%	48.04%
人工成本	4.00%	2.90%
制造费用	4.00%	2.17%
占比合计	62.00%	53.10%

营业成本主要根据历史数据并考虑一定调整进行审慎估算，参考近三年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且测算比率取值相比历史数据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成本合计 124,000 万元/年。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募投项目期间费用主要考虑与新增项目相关的期间费用。本项目未考虑债务融资，故不存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率根据历史数据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测算比率	2019-2021 年度公司数据区间
销售费用占比	1.50%	0.72%-1.30%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占比	7.50%	6.38%-7.32%
占比合计	9.00%	7.10%-8.61%

公司参考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且测算比率取值相比历史数据有所提升，测算过程审慎合理。

4、税费测算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的 7% 估算）、教育附加费（按应纳增值税的 5% 估算）、达产后企业所得税按 15% 估算。

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所得税，本项目达产年税后利润为 48,319.9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二）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投产后第一年为 50%，从第二年开始达产。

项目投产后基本利润表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投产期平均 (T+1)	达产期平均 (T+2~T+10)
一、营业收入	75,500.00	151,000.00
减：营业成本	57,790.00	115,580.00
二、毛利	17,710.00	35,420.00
税金及附加	588.82	820.78
销售费用	1,132.50	2,265.00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5,285.00	10,570.00
三、利润总额	10,703.68	21,764.22
所得税费用	2,675.92	3,509.04
四、净利润	8,027.76	18,255.18

1、营业收入测算

(1) 产量测算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

主要产品	年新增
裁板锯	4,000
数控钻	6,000

(2) 产量价格测算

本项目产品预测价格系参考公司过往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预计，产品测算价格及同品类产品历史价格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套）

主要产品	预测单价	2021年 Q1-Q4 平均价格区间
裁板锯	14.5	14.8-16.4
数控钻	15.5	16.9-18.4

销售单价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各季度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区间，结合新产品迭代、未来价格变化趋势、产品使用寿命、市场认可度等因素测算出经营期的售价。由此测算得出的募投项目营业收入谨慎合理。

(3) 达产后年收入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销售收入为 $14.5*4,000+15.5*6,000=151,000$ 万元/年

2、营业成本测算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水电费、租金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按固定资产的类型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采用平均年限法进行计算。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35 年，残值率 5%；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为 50 年，残值率为 0；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5%。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公司历史数据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裁板锯		
项目	测算比率	近三年成本占收入的平均比例
原材料	61.00%	60.48%
人工成本	5.00%	5.34%
制造费用	5.00%	3.00%
占比合计	71.00%	68.82%
数控钻		
项目	测算比率	近三年成本占收入的平均比例
原材料	70.00%	69.01%
人工成本	5.00%	4.46%
制造费用	5.00%	2.99%
占比合计	80.00%	76.46%

营业成本主要根据历史数据并考虑一定调整进行审慎估算，参考近三年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且测算比率取值相比历史数据接近或有所提升，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成本合计 115,580 万元/年。

3、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含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募投项目期间费用主要考虑与新增项目相关的期间费用。本项目未考虑债务融资，故不存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率根据历史数据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主要产品	测算比率	2019-2021 年度公司数据区间
销售费用占比	1.50%	0.72%-1.30%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占比	7.00%	6.38%-7.32%
占比合计	8.50%	7.10%-8.61%

公司参考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且测算比率取值相比历史数据接近或有所提升，测算过程审慎、合理。

4、税费测算

本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增值税的 7% 估算）、教育附加费（按应纳增值税的 5% 估算）、达产后企业所得税按 15% 估算。

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所得税，本项目达产年税后利润为 16,497.1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合理性。

六、前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400 万元（含税）后，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将剩余募集资金 59,600 万元缴存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08.17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91.8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7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2021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50,864.07 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比重为 84.77%，前次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使用进度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5,000.00	25,895.11	73.99%	2021年7月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12,000.00	11,968.96	99.74%	2020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	50,864.07	84.77%	

注：2022年1-6月新增投入的金额未经会计师鉴证。

截止2022年6月30日，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及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分别于2021年7月和2020年12月投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公司当前的建设进度，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实施进度吻合。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披露内容：“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分为建设工程、设备购置、设备安装调试、试投产等具体实施部分；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分为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和试投产等五大具体实施部分”。截止2021年7月，上述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资进度、建设进度与原披露进度差异较小。依据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项目投入，购买设备及支付工程款项。综上，前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度符合预期。

七、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一）前次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以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现年产1,000台加工中心、6,000台封边机、1,000台裁板锯、1,800台数控钻及200套生产线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建设将响应智能化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扩大产能实现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
2	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	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实现年产高精度封边机机架和数控钻、裁板	本项目建设将实现关键机械零部件配套自制生产，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锯、加工中心以及输送设备等通用机架和外壳 26,000 件（套）及其他零部件年产 300,000 件；本项目所生产的机械零部件全部自用于装配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质量控制，提高公司自主研发实力，维护公司核心竞争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实现年产 20,000 台（套）智能封边机及其自动化产线等高端家具装备	本项目的建设将持续推进家具制造的智能化发展，优化制造流程，满足公司大规模生产和进一步降本要求，提升关键零部件自制化率，满足产品规模化生产稳定性要求
2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实现年产 10,000 台（套）裁板锯、数控钻等高端家具制造装备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本次募投项目中“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与前次募投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在实施主体及地点、产品类型与定位、生产工艺布局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同

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均为广州市黄埔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及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分别为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佛山市顺德区。

（2）产品类型与定位不同

前次募投项目中，“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包括加工中心、裁板锯、数控钻等在内的产品；“高精密家具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建设项目”则重点生产高精度封边机机架和数控钻、裁板锯等通用机架和外壳及其他零部件，全部零部件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配套生产，以减少

对非标准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相较之下，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类型和定位方面与前次有所区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主要包括封边机、数控钻、裁板锯，产品型号与前次的型号存在差异，且产品更智能、性能更为优越。

(3) 生产工艺布局不同

前次募投项目在不同地点分别建设总装生产基地和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本次募投项目拟打造两个现代化产业基地，每个基地均涵盖整机总装一体化及前端精密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贯通生产前后端链条，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保障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给，提升家具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前次募投项目的基础上继续扩充产能，更聚焦于产品升级，夯实公司产业链布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具有密切联系，具体体现如下：

其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包含裁板锯及数控钻等产品，但两者的产品型号、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有所差异，更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具有协同性；

其二，前后两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属于公司主营产品，二者将充分共享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研发资源以及销售渠道资源等，有效节约部分固定性支出，实现规模效应；

其三，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的封边机、数控钻、裁板锯是在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经验、生产运营经验以及研发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本次募投项目将实现零部件自制化率的进一步提升，同样得益于前次募投项目实现关键零部件的规模化生产自制。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前次募投项目所积累的厂房规划建设经验、生产经验以及工艺技术经验。

(四) 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公司两次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生产封边机、数控钻、裁板锯等主要产品，一方面，系对现有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技术进行升级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

含量，顺应智能化、信息化的潮流，打造智慧工厂，提升柔性化生产水平，以满足下游客户群体对产品的高标准差异化需求，实现进口替代；另一方面，系公司经过审慎测算，当前产能仍不足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产能存在一定缺口，随着国内外经济复苏，下游逐步进入设备更新迭代周期，国内差异化需求增加，公司在海外的竞争力增强，未来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需提前规划布局产能。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现有产能、销量增长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等因素确定，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情况，计算补充营运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台账，获取并复核大额资金支出的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了解并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查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了解董事会前项目开展及资金投入情况；

3、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各建设类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建设的必要性；

4、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复核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5、查阅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了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

6、查阅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比较分析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了解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投资规模测算过程、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依据充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要求；

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预计进度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主营业务，践行国家智能制造的发展战略，推进家具制造的智能化发展，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关键零部件的自制比例，具有建设的必要性；

4、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6、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符合预期，与前次可转债披露文件差异较小；

7、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聚焦于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问题 4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较高。

请申请人：（1）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说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3）结合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一) 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654.85 万元、50,640.40 万元、69,301.57 万元和 **59,803.9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3.15	55,064.49	41,417.14	35,21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5.62	-81,560.42	5,698.93	-38,04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3.18	45,969.17	-11,600.42	6,713.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10	-814.84	-531.54	304.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1.56	18,658.39	34,984.11	4,18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13.79	50,155.40	15,171.30	10,982.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02.23	68,813.79	50,155.40	15,171.3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189.21 万元、34,984.11 万元、18,658.39 万元和 **-9,011.56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5,171.30 万元、50,155.40 万元、68,813.79 万元和 **59,802.23 万元**，主要来自于以前年度盈余积累及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中，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969.17 万元，主要系成功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盈余不断积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101.02 万元，同比增长 9.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435.61 万元，同比增长 12.56%；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929.19 万元，同比增长 28.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242.88 万元，同比增长 15.7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069.45 万元，同比增长 40.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009.05 万元，同比增长 47.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13.94 万元、41,417.14 万元、55,064.49 万元和 **17,223.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不断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

2、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核准，2021 年 7 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6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等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391.83 万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 **8,897.91 万元**。

综上，公司各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63	0.01%	6.04	0.01%	1.74	0.00%	4.90	0.03%
银行存款	59,515.91	99.52%	68,787.20	99.26%	50,122.68	98.98%	15,161.80	96.85%
其他货币资金	282.45	0.47%	508.32	0.73%	515.98	1.02%	488.14	3.12%
合计	59,803.98	100.00%	69,301.57	100.00%	50,640.40	100.00%	15,654.85	100.00%

2、公司货币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如支付供应商货款、设备款，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税费等。

3、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持有少量现金，且对于所持有的库存现金执行严格的管理政策，每日有专人对库存现金进行一次盘点，并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账户，由指定会计人员定期核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境内外存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放于境内	55,751.54	93.22%	63,481.47	91.60%	46,496.04	91.82%	12,372.20	79.03%
存放于境外	4,052.44	6.78%	5,820.10	8.40%	4,144.36	8.18%	3,282.65	20.97%
合计	59,803.98	100.00%	69,301.57	100.00%	50,640.40	100.00%	15,654.85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均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款余额高于1,000万元的存放银行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存放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9,743.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9,097.4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8,989.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7,50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山支行	6,781.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1,608.67
BANCA C/C UNICREDIT CORPORATE BANKING	1,322.14
合计	55,043.03
公司合并报表截止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	59,803.98
上述账户存放余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92.04%

注：存放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三）是否存在使用受限、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83.55 万元、485.00 万元、487.77 万元和 **1.74 万元**，占货币资金比例分别为 3.09%、0.96%、0.70%和 **0.00%**，主要为履约保证金。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控制制度》《银行存款控制制度》《票据管理规范》《员工借款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确保货币资金管理和收支等方面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大额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大型商业银行，且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立，权属清晰，并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具备独立性。公司每月安排专人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序时账进行对账，保证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准确。

除上述受限资金外，公司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内，均不存在受限情况，亦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二、说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是否匹配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661.46	1,415.46	507.11	192.16
利息收入	542.46	950.47	125.77	425.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92.16 万元、507.11 万元、1,415.46 万元（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1,384.94 万元）和 **1,661.46 万元**（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1,510.84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425.30 万元、125.77 万元、950.47 万元

和 542.46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所产生的利息。

(二) 最近三年一期利息收入及货币资金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65,872.66	36,876.54	17,374.41	16,395.88
利息收入	542.46	950.47	125.77	425.30
平均年利率	1.65%	2.58%	0.72%	2.59%

注：各期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当期各季度货币资金季初季末平均值加总/当期的季度数；2022 年 1-6 月货币资金平均利率经年化处理，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2.59%、0.72%、2.58%和 1.65%，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和子公司玛斯特、德弘重工，母公司、玛斯特和德弘重工主要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占合并层面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9%、86.63%、97.17%和 91.40%，代表了合并口径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情况。

1、理财产品于临近季末时到期，导致公司季末货币资金余额显著上升，该部分资金的计息天数较短，利息收入较少

母公司、玛斯特和德弘重工主要账户合计利息收入、季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日平均余额及年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495.79	923.55	108.95	412.93
季度平均余额	43,049.19	35,858.24	11,468.02	12,382.35
季度平均余额年利率	2.30%	2.58%	0.95%	3.33%
日平均余额	34,950.24	34,499.87	8,530.34	14,992.07
日平均余额年利率	2.84%	2.68%	1.28%	2.75%

注 1：日平均余额=各年度每日货币资金余额总和/365，2022 年 1-6 月日平均余额=1-6 月每日货币资金余额总和/181；日平均余额年利率=利息收入/日平均余额，季度同理；

注 2：2022 年 1-6 月，母公司、玛斯特和德弘重工主要账户的季度平均余额为 43,049.19 万元，合并层面主要账户季度平均余额为 65,872.66 万元，差额约 2.3 亿元，主要系极东机械购买的理财产品于 2022 年 6 月末到期赎回所致。

2022年1-6月，受理财产品季度末到期影响，母公司、玛斯特和德弘重工货币资金实际计息的日平均余额远低于季度平均余额，系临近季度末理财产品到期转为货币资金所致。剔除季末时点货币资金对年利率的影响，若采用实际计息的日平均余额计算，则2019年度、2021年度的年利率及2022年1-6月的年化利率基本一致。2020年度日平均余额年利率较低主要受外币美元利率及金额比重的影响。

2、外币美元利率及金额比重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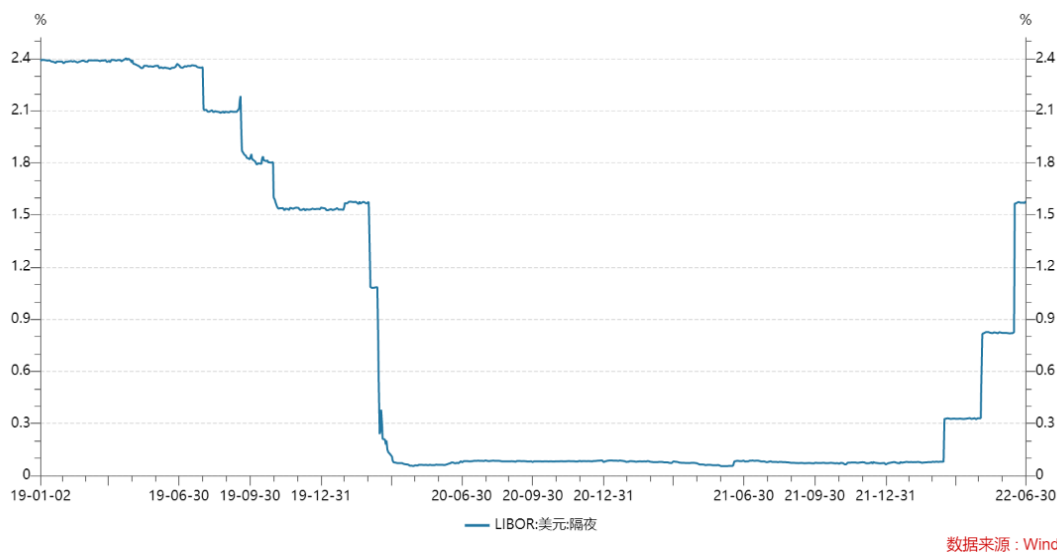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母公司、玛斯特和德弘重工主要账户美元与人民币日平均余额比重及年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日平均余额	34,950.24	34,499.87	8,530.34	14,992.07
其中：美元日平均余额比重	4.04%	13.04%	67.62%	60.22%
人民币日平均余额比重	95.96%	86.96%	32.38%	39.78%
美元年利率	0.05%	0.50%	0.66%	2.91%
日平均余额年利率	2.84%	2.68%	1.28%	2.75%

注：2022年1-6月货币资金年利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母公司、玛斯特和德弘重工由于开展协定存款或大额定期存款业务，利率水平总体较高。2020年度日平均余额年利率较低的原因为：2020年度由于外币存款利率锚定的美元 LIBOR 于 2020 年一季度开始明显下跌，且 2020 年度美元占货币资金日平均余额的比重较高，美元利率大幅降低拉低了 2020 年度整体的利率水平。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人民币金额有所增加，人民币的日平均余额比重大幅提升，人民币开展协定存款业务利率较高，从而提升了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整体利率水平。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息收入及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主要系理财产品于临近季末时到期、外币美元利率及金额比重变动的的影响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的利息收入及年利率变动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互匹配。

三、结合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情况，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 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	货币资金	59,803.98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347.04
③=①+②	合计	131,151.02
④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8,897.91
⑤=③-④	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	122,253.1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为 131,151.02 万元，扣除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后，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 122,253.11 万元。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9,803.98 万元。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生产建设项目所需，如支付供应商货款、设备款、工程款，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税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2、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1,347.04 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71,347.04 万元，为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账面价值	预期收益率
1	中国银行广州中海誉城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1/11/10	-	307.73	2.55%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6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1/7	2022/7/6	10,225.98	4.10%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6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1/29	2022/7/28	2,545.97	4.10%
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6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2/11	2022/8/10	15,244.21	4.10%
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6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3/8	2022/9/5	10,151.29	4.10%
6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4/1	2022/7/1	2,524.63	3.2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2/4/12	2022/7/11	4,000.00	1.65%/3%/3.2%
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天府理财每日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5/7	2022/7/19	200.99	3.38%
9	中国银行广州中海誉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2/5/9	2022/7/11	1,800.00	3.15%
10	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周期60天理财产品A款	2022/5/17	2022/7/15	10,041.81	3.35%-3.95%
1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天府理财每日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6/6	2022/7/19	300.64	3.12%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账面价值	预期收益率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22/6/10	2022/9/9	4,000.00	1.65%/3%/3.2%
13	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增强周期 60 天理财产品 A 款	2022/6/23	2022/8/22	10,003.79	3.00%-4.00%
合计					71,347.04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稳健型类理财产品，具有流动性高、收益相对稳定、风险较低的特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现了现金的有效管理，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二) 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6,955.29	52.61%	191,930.82	55.77%	113,677.75	50.08%	104,009.68	52.52%
非流动资产	159,379.06	47.39%	152,189.61	44.23%	113,321.75	49.92%	94,032.14	47.48%
资产合计	336,334.35	100.00%	344,120.43	100.00%	226,999.51	100.00%	198,041.82	100.00%
流动负债	34,577.06	36.61%	53,793.45	47.40%	35,837.53	79.69%	43,984.24	84.41%
非流动负债	59,869.79	63.39%	59,697.91	52.60%	9,133.82	20.31%	8,125.48	15.59%
负债合计	94,446.84	100.00%	113,491.36	100.00%	44,971.35	100.00%	52,109.72	100.00%
资产负债率	28.08%		32.98%		19.81%		26.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10%		24.91%		10.66%		16.4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持续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52.52%、50.08%、55.77% 和 52.61%，结构较为稳定。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盈余累积、收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款项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4.41%和 79.6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的占比分别下降至 47.40%和 36.61%，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成应付债券所致。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营运资金需求情况

1、营运资金需求

（1）补充营运资金测算

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测算系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基础上进行预测，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采用 2021 年末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37,069.45	168,929.19	131,101.0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4.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4.47%，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2 年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4,483.34 万元、341,380.01 万元及 409,656.02 万元，则 2022 年到 2024 年营运资金缺口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1年度 /2021年末	占比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末 预测数- 2021年末 实际数
营业收入		237,069.45	100.00%	284,483.34	341,380.01	409,656.02	172,586.56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融资	5,076.24	2.14%	6,091.48	7,309.78	8,771.74	3,695.50
	应收账款	5,358.31	2.26%	6,429.97	7,715.97	9,259.16	3,900.85
	预付款项/ 合同资产	1,263.21	0.53%	1,515.85	1,819.02	2,182.82	919.61
	存货	33,730.00	14.23%	40,475.99	48,571.19	58,285.43	24,555.44
	合计	45,427.75	19.16%	54,513.30	65,415.96	78,499.15	33,071.40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15,611.61	6.59%	18,733.93	22,480.71	26,976.86	11,365.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01.21	3.92%	11,161.45	13,393.74	16,072.49	6,771.28
	合计	24,912.82	10.51%	29,895.38	35,874.46	43,049.35	18,136.53
营运资金占用额		20,514.93	8.65%	24,617.92	29,541.50	35,449.80	14,934.87
累计营运资金缺口		-	-	4,102.99	9,026.57	14,934.87	14,934.87

注：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业绩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假设。

(2) 测算结论

根据以 2021 年数据为基期的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为 14,934.87 万元，测算具备合理性。

2、日常经营资金周转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公司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约为 17,502.36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结果	计算公式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①（万元）	17,502.36	①=②/③
2021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②（万元）	176,247.55	②=④+⑤-⑥
2021 年度营业成本④（万元）	158,567.45	④
2021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⑤（万元）	24,024.76	⑤

财务指标	计算结果	计算公式
2021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⑥(万元)	6,344.65	⑥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③(次)	10.07	③=360/⑦
现金周转期⑦(天)	35.75	⑦=⑧+⑨-⑩
存货周转期⑧(天)	69.41	⑧
应收款项周转期⑨(天)	20.21	⑨
应付款项周转期⑩(天)	53.87	⑩

注1: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2: 非付现成本总额包含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和无形资产摊销;

注3: 存货周转期=360*存货平均余额/营业成本;

注4: 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5: 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3、待偿还银行借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待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余额
短期借款	3,435.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5.69
长期借款	2,691.04
合计	6,671.98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待偿还银行借款余额为6,671.98万元。

4、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需求
1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2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120,000.00	50,000.00	7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需求
	合计	190,000.00	100,000.00	90,000.0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自有资金的需求量为 90,000.00 万元。

(2) 四川丹齿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2020 年 9 月，为优化城市整体规划布局，提升城市品质，力促四川丹齿转型升级，公司与四川省丹棱县人民政府达成一致协议，四川丹齿从丹棱城市中心区搬离，丹棱县人民政府支付搬迁补偿。四川丹齿整体搬迁建设项目投资预算为 1.5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已累计投入 10,491.50 万元，预计尚需投入 4,508.50 万元。

上述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对自有资金的需求量合计为 94,508.50 万元。

(四) 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等，公司资金缺口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可供公司自由支配的资金余额	①	122,253.11
最低资金保有量	②	17,502.36
待偿还银行借款	③	6,671.98
营运资金追加额	④	14,934.87
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⑤	94,508.50
资金需求	⑥=②+③+④+⑤-①	11,364.60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未来资金缺口为 11,364.6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金额中 1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

综上，公司目前可自由支配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储备投资建设项目所需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营运资金规模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目前公司仍存在资金需求缺口，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通过本次发行补充营运资金能有效缓解发展面临的营运资金压力，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必要性。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万元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根据未来业务的运行情况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查阅货币资金明细账及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定期报告，获取了公司的银行流水，查阅主要主体企业征信报告，获得公司出具的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审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查看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明细项目的构成，测算并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性；

4、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理财清单及理财合同，查看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类型、到期日等情况，核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余额的构成情况；

5、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的变化情况、抗风险能力、融资方式、资金需求情况等；

6、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相关行业报告，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未来投资规划、现金分红等情况对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进行估算，分析本次融资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所需以及项目建设需要，具有合理性。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中，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2、经分析财务费用构成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明细情况，发行人的平均存款利率水平符合资金利率市场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匹配；

3、经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请申请人：

(1)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各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发生变动。(2) 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经销商获取方式、当期经销产品、经销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成立时间等。(3) 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是否存在退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各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发生变动

(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94,366.52	90.91%	220,473.51	93.98%	151,346.17	90.89%	126,863.32	97.94%
直销	9,437.59	9.09%	14,126.57	6.02%	15,164.08	9.11%	2,665.58	2.06%
合计	103,804.11	100.00%	234,600.08	100.00%	166,510.25	100.00%	129,528.90	100.00%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在国内各主要区域和国外重要市场建立的良好经销商体系及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成为公司提升销售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的有力保障。

(二) 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经销商销售模式	经销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兴股份	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	88.61%	87.11%	84.69%	78.30%
弘亚数控	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	90.91%	93.98%	90.89%	97.94%

注：因南兴股份营业收入中 IDC 业务占比较高，为增强可比性，南兴股份经销收入占比=经销收入/专业设备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南兴股份经销收入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经销商销售模式均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三)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起始合作时间
2022年1-6月	"LIGA" LLC	6,618.30	7.01%	5年以上
	广东轻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69.91	3.25%	10年以上
	河北森盼商贸有限公司	2,964.34	3.14%	5年以上
	河南鸿嘉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420.04	2.56%	5年以上
	武汉远大凯威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2,332.52	2.47%	10年以上
	合计	17,405.11	18.44%	
2021年度	"LIGA" LLC	13,059.66	5.92%	5年以上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04.63	4.63%	10年以上

期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起始合作时间
	限公司			
	广东轻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7,458.22	3.38%	10年以上
	上海乐班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7,263.21	3.29%	5年以上
	杭州极东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6,259.87	2.84%	10年以上
	合计	44,245.60	20.07%	
2020年度	"LIGA" LLC	8,875.16	5.86%	5年以上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87.91	5.61%	10年以上
	苏州威玛盛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4,438.98	2.93%	10年以上
	佛山市顺德区康锐星机械有限公司	3,969.57	2.62%	10年以上
	广东轻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90.48	2.50%	10年以上
	合计	29,562.10	19.53%	
2019年度	广东先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4,226.57	3.33%	10年以上
	佛山市顺德区康锐星机械有限公司	4,164.66	3.28%	10年以上
	"LIGA" LLC	4,039.53	3.18%	5年以上
	上海乐班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3,853.20	3.04%	5年以上
	四川省林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7.90	3.00%	10年以上
	合计	20,091.86	15.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均为持续合作的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有所变动，主要原因系：各经销商每年的产品采购量、采购的产品类别及型号均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存在不同，导致按销售金额排名时有所变动，但总体排名均处于前列，上述经销商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发生不利变动的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经销商获取方式、当期经销产品、经销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成立时间等

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a）	105,055.93	237,069.45	168,929.19	131,101.02
新增经销商收入（万元）（b）	2,145.83	9,901.56	4,439.69	6,578.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c=b/a)	2.04%	4.18%	2.63%	5.0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较为稳定，新增经销商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2.63%、4.18% ~~和~~ **2.04%**，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新增经销商的获取方式、当期经销产品、经销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成立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获取方式	经销产品	经销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新增经销商收入比例	经销商成立时间
2022年1-6月	1	惠州极东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主动开发	全系列产品	458.52	0.44%	21.37%	2022年
	2	PARPRO CORPORATION	经销商主动联系	全系列产品	376.01	0.36%	17.52%	2001年
	3	江西华胜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主动联系	全系列产品	374.33	0.36%	17.44%	2021年
	4	贵港极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主动联系	全系列产品	117.50	0.11%	5.48%	2022年
	5	DFL FITOUTS & JONERY LTD	经销商主动联系	加工中心	110.24	0.10%	5.14%	2016年
	合计					1,436.60	1.37%	66.95%
2021年度	1	贵州弘盛数控工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主动联系	全系列产品	1,329.88	0.56%	13.43%	2020年
	2	温州极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动开发	全系列产品	1,216.31	0.51%	12.28%	2020年
	3	山东智达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主动联系	全系列产品	1,197.64	0.51%	12.10%	2021年
	4	香河极东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主动开发	全系列产品	556.15	0.23%	5.62%	2021年
	5	武汉极东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主动联系	全系列产品	486.99	0.21%	4.92%	2019年
	合计					4,786.98	2.02%	48.35%
2020年度	1	PETROMAS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经销商主动联系	全系列产品	649.62	0.38%	14.63%	2020年
	2	SELLA LEASING SPA	经销商主动联系	加工中心	370.94	0.22%	8.36%	2019年
	3	SMART ART GENERAL TRADINGLLC	经销商主动联系	全系列产品	271.70	0.16%	6.12%	2011年
	4	南京精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主动联系	全系列产品	163.67	0.10%	3.69%	2018年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获取方式	经销产品	经销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新增经销商收入比例	经销商成立时间
	5	MCHK MACHINERY LIMITED	经销商主动联系	全系列产品	137.69	0.08%	3.10%	2018年
	合计				1,593.62	0.94%	35.89%	
2019年度	1	南京林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动开发	全系列产品	588.17	0.45%	8.94%	2018年
	2	南京凯蒂特机械有限公司	主动开发	全系列产品	583.23	0.44%	8.87%	2019年
	3	河南宏利远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主动开发	全系列产品	490.82	0.37%	7.46%	2016年
	4	NEWCNCROUTER.COM INC	经销商主动联系	全系列产品	479.18	0.37%	7.28%	2008年
	5	陕西极东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主动开发	全系列产品	474.56	0.36%	7.21%	2017年
	合计				2,615.96	2.00%	39.7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与现有优质经销商的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寻找海内外优质经销商拓展市场，充分挖掘客户的市场潜力。

三、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是否存在退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9 年确认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相关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确认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

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商品时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未发生变化。境内销售方面，公司在按经销商客户要求将商品交付经销商客户后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方面，公司在报关离境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收款方式以先款后货结算收款为主，赊销结算收款为辅；经销商主要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向公司付款；其中：赊销结算收款方式下，公司根据对客户的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和合作关系等的评估结果，授予

经销商不同的信用额度及（或）信用账期，公司按月与经销商客户对账后结算，除销经销商按约定期限转账付款。

（二）公司经销模式的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未发生退货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分析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实施控制测试，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分析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名录及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变动的合理性；

4、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方式、当期经销产品、经销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成立时间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增主要经销商的交易是否存在异常；

5、结合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公司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获取销售台账，选取样本核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与会计记录是否一致；

7、对主要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

8、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经销商，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模式、结算条款、信用政策、售后服务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的收入不存在退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余额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034.05	29.33%	8,753.66	25.95%	7,538.05	33.07%	5,883.61	23.86%
半成品	5,493.56	17.83%	5,010.00	14.85%	3,938.34	17.28%	3,861.06	15.66%
在产品	2,836.94	9.21%	2,429.55	7.20%	2,979.54	13.07%	2,749.99	11.15%
库存商品	10,658.63	34.60%	13,327.08	39.51%	4,079.77	17.90%	5,715.01	23.17%
发出商品	1,935.87	6.28%	3,328.93	9.87%	2,943.95	12.91%	5,193.90	21.06%
委托加工物资	337.97	1.10%	376.75	1.12%	795.15	3.49%	812.60	3.30%
低值易耗品	503.36	1.63%	498.62	1.48%	516.52	2.27%	441.17	1.79%
包装物	4.45	0.01%	5.41	0.02%	4.67	0.02%	3.00	0.01%
合计	30,804.84	100.00%	33,730.00	100.00%	22,795.99	100.00%	24,660.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60.33 万元、22,795.99 万元、33,730.00 万元及 30,80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1%、20.05%、17.57% 及 17.41%，整体上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产能规模的提升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

以及发出商品构成，上述五类存货余额合计占存货规模比例均超过 94%。

1、库存商品情况

2021 年末，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动库存商品余额增长；②每年 3-4 月份为销售旺季，下游家具制造厂商面临更换设备的需求，2019 年和 2020 年度，受限于产能制约，公司始终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产品供不应求，因此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小，2021 年子公司玛斯特逐步投产，带动公司产能上升，生产压力有所缓解，为更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维持更为合理的存货库存量；③受疫情影响，2021 年以来国际航运市场需求持续高位，港口拥堵、运价持续上升等因素导致公司部分海外订单延迟交付，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

以公司 2021 年约 16 亿元的营业成本匡算，2021 年末 1.33 亿元的库存商品，相当于 1 个月的销售周转水平，较为合理。截止 2022 年 6 月末，2021 年末的库存商品得到较好消化，金额减少约 3,000 万元。

2、原材料及半成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及半成品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增加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储备，使生产能够及时响应下游的销售需求；②2021 年以来，由于钢铁、铝等大宗商品价格处于上涨趋势，同时局部地区受疫情影响，供应速度有所放缓，为确保公司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避免受到原材料成本或者供应不足的影响，公司对原材料增加储备。

3、存货余额占比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6. 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存货余额	33,671.96	36,714.71	24,428.74	26,529.25
营业收入	105,055.93	237,069.45	168,929.19	131,101.02
比例	32.05%	15.49%	14.46%	20.24%

注：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营业收入未进行年化处理，营业收入年化计算后，公司存货余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6.03%。

如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基本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为满足销售增长需要，公司增加备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产品、半成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价格变动、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7	5.19	4.46	3.69

注：公司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9 次/年、4.46 次/年、5.19 次/年及 2.07 次/年，公司始终坚持较为严格的存货管理政策，生产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也有效地提高了资产的营运效率，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 A 股“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C35 行业 平均数	1.12	2.70	2.76	2.84
	C35 行业 中位数	0.84	2.18	2.03	1.88
	弘亚数控	2.07	5.19	4.46	3.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 A 股“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整体均值及其中位数。进一步选取与公司产品类型相似的南兴股份作为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资产周转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南兴股份	2.57	7.26	7.15	5.17
	弘亚数控	2.07	5.19	4.46	3.69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9 次/年、4.46 次/年、5.19 次/年及 2.07 次/年，均较南兴股份略低，主要系南兴股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中，IDC 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区别于原有的设备制造，IDC 业务属于服务型业务、存货少，故伴随着该业务收入金额的增长，其整体存货周转率亦显著提升，并进而高于公司同期间存货周转率水平。

考虑到南兴股份的主营业务中包含 IDC 业务，为增强可比性，剔除 IDC 业务的影响后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兴股份 (剔除 IDC 业务)	1.35	3.92	4.11	3.11
弘亚数控	2.07	5.19	4.46	3.69

剔除 IDC 业务的影响后进行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南兴股份。

（二）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9,050.79	86.28%	31,363.86	85.43%	20,147.48	82.47%	21,817.70	82.24%
一年以上	4,621.17	13.72%	5,350.85	14.57%	4,281.26	17.53%	4,711.55	17.76%
合计	33,671.96	100.00%	36,714.71	100.00%	24,428.74	100.00%	26,52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82.24%、82.47%、85.43% 和 86.28%，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较为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不存在大量积压存货的情况。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三）期后价格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库存商品的平均单价及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产品系列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封边机	全系列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成本	5.48	5.57	5.58	4.59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11.03	10.74	9.78	9.64
数控钻	A 系列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成本	14.26	13.88	12.90	15.12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17.39	16.66	18.07	18.83
	B 系列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成本	5.38	5.01	4.55	5.08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5.82	5.47	6.67	6.95
	C 系列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成本	-	2.30	1.74	2.59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	2.39	3.31	3.42
加工中心	A 系列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成本	10.24	10.12	7.89	10.51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12.06	10.58	10.67	12.11

产品	产品系列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B 系列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成本	17.16	24.72	27.91	29.02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37.56	35.04	41.02	60.22
裁板锯	A 系列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成本	8.93	9.15	9.40	12.32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13.92	15.36	14.72	14.74
	B 系列	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成本	2.26	1.91	1.83	1.75
		期后平均销售价格	2.55	2.20	2.29	2.35

注 1: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期后平均销售价格分别取 2020 年 1-3 月、2021 年 1-3 月、2022 年 1-3 月和 2022 年 7 月该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成本=期末库存商品余额/期末库存商品库存数量。2022 年 6 月末, 数控钻 C 系列产品无结存。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主要产品的期后平均销售价格均高于期末对应产品的库存平均成本, 公司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不存在期后销售单价明显低于期末库存成本的情况。公司在评估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时, 已按照各单项产品的近期销售价格作为其预计售价, 以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 从而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168.38	205.72	93.88	55.30
半成品	932.03	926.11	688.79	686.82
在产品	179.05	179.05	158.71	267.24
库存商品	1,335.86	1,422.04	513.32	502.72
发出商品	251.79	251.79	178.04	356.84
合计	2,867.12	2,984.71	1,632.74	1,868.9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868.92 万元、1,632.74 万元、2,984.71 万元及 2,867.12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随存货规模的增长相应有所增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结合库存状态、库龄情况、周转速度、销售情况等因素确定可变现净值, 对可变现净值低

于成本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增长，主要系四川丹齿的影响。公司收购四川丹齿后，四川丹齿的业务转型升级不断推进，新能源车企业务量逐步提升，同时客户群体拓展至木工机械行业。未来四川丹齿将侧重于发展技术附加值相对更高的产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逐步放弃部分附加值较低或利润率较低的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四川丹齿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分析，并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与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跌价准备	2,867.12	2,984.71	1,632.74	1,868.92
存货余额	33,671.96	36,714.71	24,428.74	26,529.25
比例	8.51%	8.13%	6.68%	7.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6.68%、8.13% 及 **8.51%**，总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剔除四川丹齿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存货余额后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跌价准备余额	1,028.05	1,064.22	895.39	776.58
存货余额	27,288.49	30,336.02	18,486.99	20,165.33
比例	3.77%	3.51%	4.84%	3.85%

注：上表跌价准备余额及存货余额均不包含四川丹齿的数据。

剔除四川丹齿的存货跌价准备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4.84%、3.51% 及 **3.77%**，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C35行业平均数	/	4.60%	4.46%	3.61%
C35行业中位数	/	2.45%	1.73%	1.19%
弘亚数控	8.51%	8.13%	6.68%	7.04%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弘亚数控 (剔除四川丹齿)	3.77%	3.51%	4.84%	3.85%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余额的比例均显著高于 A 股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平均数及其中位数，计提较为谨慎合理。剔除四川丹齿后，比例与 A 股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数基本一致，高于行业中位数，计提较为谨慎合理。

进一步选取与公司产品类型相似的南兴股份作为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南兴股份	0.81%	1.08%	3.87%	1.55%
弘亚数控	8.51%	8.13%	6.68%	7.04%
弘亚数控 (剔除四川丹齿)	3.77%	3.51%	4.84%	3.85%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存货余额的比例高于南兴股份，剔除四川丹齿的影响后，仍高于南兴股份。

综上，公司始终坚持较为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保持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周转率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库存商品明细表，结合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备货情况，了解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
- 2、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明细，核查期后销售情况，结合期后销售价格，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存货余额较高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销售增长需要，增加备货所致；

2、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业务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周转率良好、库龄结构合理、主要产品期后平均销售价格高于上期末库存商品平均成本；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问题 7

报告期内，申请人部分产品销售地为境外。报告期内申请人归母净利润持续增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2）说明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归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业绩增长趋势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3）未来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

回复：

一、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口免抵退税额 (a)	2,676.56	5,517.52	3,025.32	2,415.91
境外销售收入	32,903.33	65,782.58	42,823.54	38,042.52
其中：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	8,894.74	15,000.43	13,825.62	15,623.40
间接出口销售收入	3,213.08	7,567.80	4,170.82	5,221.64
剔除境外子公司和间接出口销售收入的境外销售收入 (b)	20,795.51	43,214.35	24,849.99	17,197.48
出口免抵退税额比例 (a/b)	12.87%	12.77%	12.17%	14.05%
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13%	13%	13%	1-6 月退税率 为 16%， 7-12 月退税率 为 13%

注：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系境外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剔除其向境内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采购的出口退税货物金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剔除境外子公司和间接出口销售收入后的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5%、12.17%、12.77%和 **12.87%**，上述比例与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税率调

整；②根据税收相关法律规定，一般而言，公司在当月确认的境外收入，在下个月进行免抵退申报，申报退税时点与确认境外收入时点存在时间差，导致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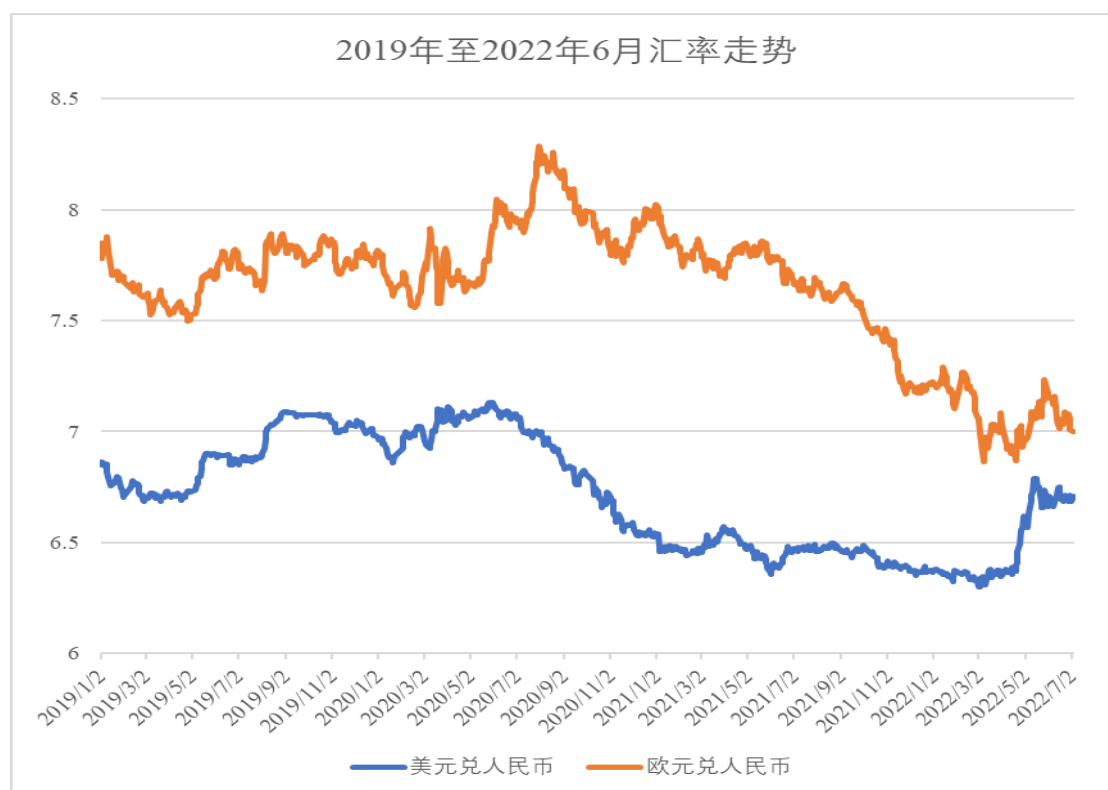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年份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美元兑人民币汇兑损益	-509.17	229.09	483.22	-325.50
欧元兑人民币汇兑损益	107.15	185.03	-16.25	8.68
其他币种汇兑损益	2.06	-24.24	50.93	-19.57
合计	-399.96	389.88	517.90	-336.39

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报告期内，美元、欧元汇率波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336.39 万元、517.90 万元、389.88

万元和-399.96 万元。2019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以上升趋势为主，全年人民币总体贬值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外销业务形成汇兑收益。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以下降趋势为主，全年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导致公司外销业务形成汇兑损失。2021 年，美元及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公司外销业务形成汇兑损失。2022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导致公司外销业务形成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益（“-”为收益）	-399.96	389.88	517.90	-336.39
境外销售收入	32,903.33	65,778.88	42,816.86	38,042.52
汇兑收益/境外销售收入	-1.22%	0.59%	1.21%	-0.88%

公司因境外销售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受到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收入发生时点、结汇时点、汇率变动、各时点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金额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虽然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但汇兑损益金额与汇率波动总体趋势一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归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业绩增长趋势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101.02 万元、168,929.19 万元、237,069.45 万元及 105,055.93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35.61 万元、35,242.88 万元、52,009.05 万元及 24,748.82 万元，随营收规模的增长而同步增长，盈利能力及盈利持续性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55.93	237,069.45	168,929.19	131,101.02
营业成本	72,904.52	158,567.45	113,533.28	83,751.27
营业利润	28,746.18	61,082.98	42,203.41	35,981.8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48.82	52,009.05	35,242.88	30,435.61

（一）新冠疫情影响下归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未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

采购方面，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标准零部件和非标准零部件，广州市周边地区是家具制造装备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交货时间和采购运输成本较低，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供应不足、物流严重受限的情况。公司主要为规模采购，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因原材料市场的短期波动而频繁调整采购价格，新冠疫情导致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并未完全传导至公司成本。

生产方面，公司生产基地目前分布于广东省、四川省和意大利。其中，广东和四川的生产基地不位于新冠疫情集中爆发或重点管控区域，虽然存在突发性、暂时性的居家办公、延长假期等防疫措施，但停工时间较短，新冠疫情对公司国内生产活动造成的影响较小。意大利方面，2020年初，全球疫情形势较为紧张，公司位于意大利的生产基地受到当地疫情管控的影响，出现较长时间的停产停工，产品交付进度有所延后，但意大利 Masterwood S.p.A 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不足 10%，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有限，且随着国际疫情形势稳定，意大利生产基地已于 2020 年 5 月复工。

销售方面，家具属于住宅的刚性需求，报告期内家具制造业维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下游需求旺盛，新冠疫情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销往国内众多家具制造厂商，并远销俄罗斯、意大利、马来西亚、土耳其、澳大利亚等欧洲、美洲及东南亚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存在集中于个别地区的情况。因此，虽然部分国家或地区受疫情爆发影响，出现集中管控或隔离，或由于港口码头拥堵等原因出现海运运力不足的情况，但并未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新冠疫情导致公司下游家具制造企业招工难度及成本增加，促使家具制造企业向智能化、自动化制造转型，利好公司所处家具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

2、公司收入及利润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12%、32.79%、33.11% 及 30.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率分别为 23.22%、20.86%、21.94% 及 23.56%，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归母净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收入规模增长。

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多因素协同作用，下游家具制造业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具的生产与制造，与下游家具制造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进而受到宏观经济、房地产等行业的影响。近年来，我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快速增长，城镇化率不断提升，房地产行业形势回暖；在政策的推动下，精装房市场不断发展，精装修渗透率逐步提升；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和产业集群化发展，办公楼销售面积不断扩大，为办公家具行业带来广阔的下游需求；此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希望在装潢设计中更高效利用居家空间或融入更多的自主创意与个人风格，因此对于定制化家具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作为家具制造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直接受益于家具制造业的发展。

(2) 智能制造成为行业新趋势，家具制造装备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智能制造是国家政策长期重点支持的战略性高端产业，为满足市场需求、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及规模化生产的目标，我国家具制造企业对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及柔性化要求也越来越高。在行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家具制造装备行业龙头企业在产品性能、技术创新上的差异化优势得到体现，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拉开与行业内中小企业销售规模的差距。

(3) 公司技术水平提升，与国际领先品牌差距缩小，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随着对海外进口设备技术的不断吸收，以及大力投入自主研发，公司与国际顶尖企业的技术差距正在不断缩小，且国产家具制造装备价格优势明显，正加快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在产品的适用性和性价比方面已能充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国内家具制造企业正逐渐压缩对进口设备的采购份额，并逐步增加对国产设备厂商的采购。2020 年度，国际新冠疫情形势严峻，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等国际企业经营受到影响，公司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切入中高端市场，得到主流家具制造企业的认可。

（二）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在 A 股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仅有南兴股份的产品类型与公司较为接近，南兴股份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0,783.45	277,678.34	213,292.03	151,997.28
其中：专用设备	77,638.13	157,905.33	125,040.36	91,028.52
营业成本	107,775.56	212,472.40	159,183.21	110,237.94
其中：专用设备	56,344.36	114,716.62	91,586.43	66,268.27
营业利润	18,013.97	33,549.55	30,283.12	23,44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85.12	29,136.64	26,026.24	20,424.54

注：南兴股份主营业务包含专用设备业务、IDC 业务，为增强可比性，列示专用设备业务进行比较。

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4.47%、30.72%，南兴股份专用设备业务收入、归母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1.71%、19.44%，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同行业境外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其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欧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德国豪迈	营业收入	1,389	1,112	1,279
	息税前利润	92.1	27.0	82.8
意大利比亚斯	营业收入	742.20	578.79	705.87
	息税前利润	34.06	7.01	39.5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境外家具制造装备市场 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下滑，2021 年以来有所好转，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等行业巨头 2021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0 年有所增加，境外需求正在复苏。发行人 2020 年度境外收入小幅上涨，主要系产品具备价格优势，在境外整体经济受到疫情影响的背景下，显现更强的进口替代效应。2021 年度境外收入大幅增加，与境外可比公司趋势一致。

三、未来新冠疫情及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新冠疫情的影响

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型、规格众多，单种零部件占比较小，新冠疫情加剧了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采购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持续关注疫情变化、宏观经济走势、原材料市场动态，把握原材料采购节奏同时做好库存管理。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不存在依赖进口的情况，采购周期较短，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

生产方面，公司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省、四川省、意大利，目前国内外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各生产基地均已实现全面复工。当前国内已积累充分的防疫经验，各地已形成应对零星疫情的快速响应机制，能有效抑制疫情的大规模扩散，国外已基本适应与疫情共存的状态，预计未来因疫情导致大规模长时间停工停产的可能性较小。如出现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轮流值班、申请通行证等方式开展业务，积极应对疫情影响。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主要受下游行业的需求影响。我国家具市场发展总体良好，整体市场广阔，是全球最大的家具生产和出口国，全球产值和出口占比分别为 37% 和 35%。从家具企业投资周期看，上一轮家具企业资本开支高峰是 2016 年和 2017 年，设备平均使用寿命约 5-8 年，从 2020 年起，家具制造装备行业已启动新一轮的产品置换周期。同时，随着我国新房竣工复苏、二手房、存量房的翻新、精装房渗透率的提升、办公家具领域的推动、进口替代速度加快等因素叠加，公司产品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影响，主要系提升经营难度和影响公司的销售节奏，而长期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市场需求良好，受疫情影响较小。总体而言，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贸易摩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国家地区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产品远销俄罗斯、意大利、马来西亚、土耳其、德国、澳大利亚等欧洲、美洲及东南亚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72,152.60	68.68%	171,286.87	72.25%	126,105.65	74.65%	93,058.50	70.98%
境外地区	32,903.33	31.32%	65,782.58	27.75%	42,823.54	25.35%	38,042.52	29.02%
其中：澳大利亚	1,546.18	1.47%	3,246.72	1.37%	1,624.57	0.96%	1,419.23	1.08%
美国	806.26	0.77%	1,633.37	0.69%	839.28	0.50%	934.99	0.71%
合计	105,055.93	100.00%	237,069.45	100.00%	168,929.19	100.00%	131,101.02	100.00%

我国国际贸易摩擦主要来自美国、澳大利亚等部分国家，且限制商品主要为电子设备、通信设备、农产品等，对公司的影响相对较小。除上述国家外，公司外销的主要国家与中国贸易关系良好，不存在严重影响双方合作的国家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变动。

鉴于国外复杂的经营环境、语言文化及安全性等因素，对于境外经销商，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且一般要求先付全款再发货，报关离境时控制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此外，公司重视技术及研发投入，不断缩小与国际顶级家具制造装备公司的技术差距，家具制造装备产品价格优势明显，正加快进口替代步伐，境外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综上，新冠疫情与国际贸易政策对公司的直接影响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和国际贸易形势的发展趋势，并积极采取如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竞争力等应对措施，以降低新冠疫情与国际贸易政策所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实现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采取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境外业务收入真实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实施控制测试，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核查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关的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及回款记录等资料，判断境外销售收入是否真实；

4、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获取公司的出口报关数据，核查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5、测算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免抵退税额的比例，分析相关数据是否匹配；

6、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情况、出口退税申报表、汇兑损益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情况。分析对比发行人出口退税、汇兑损益与境外业务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2、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分析发行人利润增长情况及疫情期间业绩实现情况；

3、查阅行业报告、政策文件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分析发行人疫情期间的经营情况和收入增长原因；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文件，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增长趋势是否一致；

5、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的政治形势和贸易政策，了解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汇兑损益受到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收入发生时点、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与境外销售收入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关系，但汇兑损益金额与汇率波动趋势一致，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增长具

有合理原因，业绩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真实。

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78,810.65 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列示截至回复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说明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

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1、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赚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拆借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拆借资金的财务性投资。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涉及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对外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21年9月至今投资时点情况 ¹	2021年9月至今投资金额合计(万元)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股权关系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7 ²	7,000.00	18.59%	参股子公司	否
2	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³	2022.01.12	1,255万人民币和5,000万美元	100.00%	全资子公司	否
3	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	2021.10.25、2022.01.04	5,200万美元	100.00%	全资子公司	否
4	广东万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11.03	438.75	39.00%	参股子公司	否

注1：境内公司指工商变更时间，弘亚数控(香港)指注册处登记备案时间，下同。

注2：中设机器人的投资在2021年8月进行审议，2021年9月3日划付增资款，2021年9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3月9日。故公司投资中设机器人的时间并不在董事会前六个月的时间范围之内。

注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之“6.1.1”之“(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的规定，上表中参照法规要求，将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弘亚数控(香港)、极东机械的投资进行了披露。

2021年8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对中设机器人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拟利用中设机器人先进的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零部件自制和数控家具设备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制造水平，深化工业机器人在高端家具制造装备领域的应用范围，推动家具机械行业生产制造从工段自动化向整厂自动化发展。公司对中设机器人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

内，公司向中设机器人采购机器人、配件等产品，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9.17 万元、12.52 万元和 36.24 万元。

2021 年 10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增资 5,0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将增强香港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并通过香港弘亚间接对极东机械增资，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对合资公司的有利政策，加强公司海内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需要。公司对子公司香港弘亚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1 年 12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子公司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增资 1.02 亿美元，本次增资将充实极东机械的资本金，为极东机械紧密围绕公司从事的主业展开新建项目投资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封边机等家具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加强机架以及核心零部件的自主供给能力和生产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极东机械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1 年 11 月，公司形成决议，同意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广东万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万合智能主要从事板式家具自动包装生产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本次投资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将业务延伸拓展至家具智能包装工段，打造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帮助下游客户实现家具产品包装的精细化与智能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对万合智能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合智能销售机架等配件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 万元（金额较小系万合智能于 2021 年 11 月成立）和 113.92 万元。

9、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资产科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347.04	-
2	其他应收款	363.73	-
3	其他流动资产	1,158.27	-
4	长期股权投资	4,704.32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74.36	657.26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3.45	-
合计		95,811.18	657.2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为 230,680.43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657.2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8%，占比较小。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1,347.04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账面价值	预期收益率
1	中国银行广州中海誉城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21/11/10	-	307.73	2.55%
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 6 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1/7	2022/7/6	10,225.98	4.10%
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 6 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1/29	2022/7/28	2,545.97	4.10%
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 6 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2/11	2022/8/10	15,244.21	4.10%
5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天府理财定期 6 个月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3/8	2022/9/5	10,151.29	4.10%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账面价值	预期收益率
6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农银匠心·灵动” 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2/4/1	2022/7/1	2,524.63	3.2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看涨三层区间90天 结构性存款	2022/4/12	2022/7/11	4,000.00	1.65%/3%/3.2%
8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天府理财每日开放 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5/7	2022/7/19	200.99	3.38%
9	中国银行广州中海誉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2022/5/9	2022/7/11	1,800.00	3.15%
10	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 增强周期60天理财产品A款	2022/5/17	2022/7/15	10,041.81	3.35%-3.95%
1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天府理财每日开放 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2/6/6	2022/7/19	300.64	3.12%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 看跌三层区间91天 结构性存款	2022/6/10	2022/9/9	4,000.00	1.65%/3%/3.2%
13	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 增强周期60天理财产品A款	2022/6/23	2022/8/22	10,003.79	3.00%-4.00%
合计					71,347.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其购买的期限较短（合同期限均未超过1年）、风险较低的银行类理财产品。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具有流动性高、收益相对稳定、风险较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有助于公司实现现金有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363.73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应收补贴款、充值的中石化、燃气公司、供电局等账户余额，公司其他应收款均因日常经营活动而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合计1,158.27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对应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4,704.3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是否财务性投资
1	广州赛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41.33	2018.07.17	32.20%	否
2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772.83	2018.12.27	25.00%	否
3	广东万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90.16	2021.11.03	39.00%	否
合计		4,704.32			

(1) 广州赛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赛志科技主要业务系家具制造生产线的连线与系统集成。赛志科技为公司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数控钻、封边机等家具制造装备主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线连线，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类型，有助于满足终端客户（家具制造企业）对定制化设备和整条生产线交付的需求。公司投资赛志科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赛志科技销售家具制造装备主机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57.04 万元、1,438.97 万元、3,031.57 万元和 672.82 万元。

(2)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瀚秋智能系涂装与饰面自动化流水线装备服务商，从事 UV 涂装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瀚秋智能处于公司上游行业，同时其主要客户（家具制造公司）也属于公司现有/潜在终端客户，投资瀚秋智能系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领域的产业投资，有助于公司产业布局及客户拓展。公司投资瀚秋智能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广东万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万合智能主要从事板式家具自动包装生产线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本次投资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类型，将业务延伸拓展至家具智能包装工段，打造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帮助下游客户实现家具产品包装的精细化与智能化。公司投资万合智能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向万合智能

销售机架等配件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 万元（金额较小系万合智能于 2021 年 11 月成立）和 113.92 万元。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74.3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余额	投资时间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688.00	2020.08.12、2021.09.07	18.59%	否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445.00	2020.12.09	2.75%	否
平安信托·汇安 1026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	657.26	2019.01.08、2019.01.24	/	是
CO.B.A.L.M. S.R.L.股权投资	182.35	1998.05.06 1999.05.18	30.00%	否
MASTERWOOD DEUTSCHLAND GMBH 股权投资	1.75	2016.02.24	10.00%	否
合计	14,974.36			

注：MASTERWOOD DEUTSCHLAND GMBH 及 CO. B. A. L. M. S. R. L. 系发行人 2018 年收购的子公司 MASTERWOOD 的参股公司，收购时参股关系即已存在，故投资时间较早。

(1)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设机器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机器人及附属设备销售和技术服务。中设机器人处于公司上游行业，公司在家具制造装备产品中使用机器人上料、机器人分拣、机器人动态分配，从而提高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公司投资中设机器人系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寻求业务上的协同发展，此外，公司生产的主机设备，可与机器人产品进行定制化组装，为下游家具制造企业提供符合其实际业务需要的定制化生产线。公司投资中设机器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设机器人采购机器人、配件等产品，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29.17 万元、12.52 万元和 36.24 万元。

(2)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亚联机械主营人造板生产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亚联机械与公司同属于板式家具制造行业上游公司，其产品主要用于板材的生产，公司的产品主要用

于板材的加工，分属于同行业的不同细分领域。公司通过投资亚联机械，一方面探索产业链的布局机会，另一方面希望加强在终端客户中的知名度、美誉度，探索更多的业务合作机会。公司投资亚联机械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平安信托·汇安 1026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

2019 年 1 月，公司通过信托产品投资昊志机电定向增发股票，昊志机电股价变动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波动和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平安信托·汇安 1026 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 MASTERWOOD DEUTSCHLAND GMBH 及 CO.B.A.L.M. S.R.L.

MASTERWOOD DEUTSCHLAND GMBH 从事代理业务，主要代理公司产品，CO.B.A.L.M. S.R.L.主要从事数控切割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属于产业类投资，投资初始、持有过程中及未来均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公司投资 MASTERWOOD DEUTSCHLAND GMBH 及 CO. B. A. L. M. S. R. L. 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向 MASTERWOOD DEUTSCHLAND GMBH 销售家具制造装备产品，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712.28 万元、1,649.83 万元、2,470.18 万元和 1,319.27 万元；向 CO. B. A. L. M. S. R. L. 销售配件，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7.20 万元、201.27 万元和 137.55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3.45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购房款等，预付购房款系公司购买的主要用于办公驻地及员工宿舍的房产，购买后预计将长期持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657.26 万元**，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对比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对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为 230,680.43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657.2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8%，占比较小。

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小，占比远低于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推进智能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打造产品国际竞争力

公司作为高端家具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以推动我国家具制造智能化发展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核心零部件、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以及系统集成的产业链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家具制造的智能化水平。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建设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化制造基地，进一步提升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自动化生产线等高端装备的自主创新研制和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家具制造企业智能化、数控化及柔性化生产装备的需求，巩固国内行业龙头地位，缩小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在产品智能化水平及工艺设计上的差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优化制造流程，满足进一步降本增效需要

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现有多基地生产的模式已无法满足产能快速提升的需要，响应速度存在不足，管理及生产成本逐步加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场地，促进各生产厂区、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消耗，进一步优化制造流程，提升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等家具制造装备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以满足公司大规模生产和降本增效的需要。

3、提升关键零部件自制比例，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关键零部件的质量管控及供应商配套供应能力不足等问题成为制约公司规模化发展的重要因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精密零部件的自主研制能力和研制效率，提高关键零部件品质，降低核心技术外泄风险，同时加大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规模，保障自主供给能力，为高端家具装备的规模化生产提供硬件保障。

4、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帮助公司在业务布局、产业升级等方面夯实基础，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净资产规模的比例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需求、产业环境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推进智能化生产工艺及流程，提升关键零部件自制比例，满足产品规模化生产和降本增效要求，增强公司发展潜力，同时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财务安全水平与资金保障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列示截至回复日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的类金融机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类金融机构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三会议事文件，核查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2、获取并审阅了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

期末相关科目明细清单，了解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科目余额的具体构成；

3、获取了相关投资的文件，逐项核查了各投资对象是否符合财务性投资的范畴；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理财产品合同及理财产品明细表；

5、结合财务性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对比，判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净资产规模的比例非常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发行人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项目投资规模与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需求、产业环境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推进智能化生产工艺及流程，提升关键零部件自制比例，满足产品规模化生产和降本增效要求，增强发行人发展潜力，同时优化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财务安全水平与资金保障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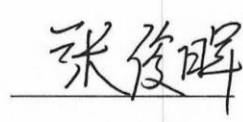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桂钊


张俊晖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